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地址：806029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
105號

承辦人：王姿文

電話：(07)8210171#1332

電子信箱：rachel.w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綜字第112020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業於112年1月6日修正發布，112學年度提案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月6日發訓字第1112512178號及第1112512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訓練課程，並推動企業預聘訓練制度，導入工作崗位訓練，爰修正調整參訓對象為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，訓練模式為實務學程模式及訓練學程模式，補助金額為80萬及30萬，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，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- 三、本分署轄區(高雄、屏東、澎湖、台東)有意願申請旨揭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請於受理期間內提報訓練計畫，以「校」為單位函文檢附下列文件，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」(聯絡電話：07-3387778分機5110至5114、地址：80249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14樓)：

(一) 申請公文。



- (二) 申請計畫彙總表。
- (三) 實務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或訓練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
(電子檔及紙本各1份)。
- (四) 產學合作契約影本。
- (五)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
立案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
關網站之登記資料。

四、隨函檢附112年度旨揭計畫修正規定一份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

112/01/09
16:18:20